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辰欣药业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9 月 8 日《关于核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7]1660 号文）核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总股本为 35,335.3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的总股本为 45,335.30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科技集团”），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共计为 165,673,2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6.54%，将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453,353,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3,353,000 股。自前述限售股形成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上市流通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股

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通过辰欣科技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振新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股份。间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通过辰欣科技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韩延振、郝留山、卢秀莲、张祥林、李峰、樊月玲、张斌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股份。间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通过辰欣科技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其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65,673,200.00 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9 日；

3、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 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 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股)
1	辰欣科技集团	165,673,200.00	36.54%	165,673,200.00	0
	合计	165,673,200.00	36.54%	165,673,200.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 限 售 条 件 的 流 通 股 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65,673,200.00	-165,673,200.00	0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5,673,200.00	-165,673,200.00	0
无 限 售 条 件 的 流 通 股 份	A 股	287,679,800.00	+165,673,200.00	453,353,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87,679,800.00	+165,673,200.00	453,353,000.00
股份总额		453,353,000.00	0	453,353,000.00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辰欣药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辰欣药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辰欣药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王飞
王飞

曾丽萍
曾丽萍

